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共同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刘卫华、彭浏用

（三）协办人：王慧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共同药业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刘卫华、彭浏用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董监高义务与责任、关联交易、杜绝内幕交易、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要求等事项进行培训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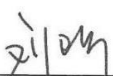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

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以及自身行为规范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
刘卫华

2024 年 1 月 8 日


彭浏用

2024 年 1 月 8 日



保荐机构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4 年 1 月 8 日